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 02. 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 03. 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(主任)、專任教師 3 至 5 名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 1 名所組成，共計 7 至 9 人。單位主管(主任)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